#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决策功能,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,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及其他有关法规,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其中独立董事 应当过半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 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,切实有效地监督、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,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

"会计专业人士"是指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士,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- (一) 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;
- (二)具有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、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;
- (三)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,且在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 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任命,任期与董事会一致。

- 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,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,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-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第三至 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- **第七条** 公司内部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,负责审计委员会要求的日常工作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**第八条**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,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,提交董事会审议:
  - (一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:
  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;
  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:
- (四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:
- (五)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上交所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 的其他事项。

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,董事会未采 纳的,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**第十条** 内部审计部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公司原则上应 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,提供的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以下材料:
  - (一)公司相关财务报告;
  - (二)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;

- (三)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:
- (四)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;
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- **第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,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报董事会讨论:
  - (一)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,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、更换及审计费用;
- (二)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,公司财务报告是否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:
  - (三)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:
  - (四)公司财务部门,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
  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,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,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会议召开前3天须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1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情况紧急或遇特殊事项的,经召集人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时间和要求,随时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1名 委员有1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审计 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,须予以回避。因回避无法形成 有效审议意见的,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可以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,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,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、公司监事、内部审计人员、财务人员、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 年。

**第十九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。

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